

則，若行爲人無意違反交通法規，但在客觀形勢上因迫不得已或不慎，而致違規之情況，以及行爲人不知其行爲已違反交通法規或在主觀意識上認係理所當然之違規情況者，均宜從寬處理。有關高士傑君申訴案，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業務承辦人員檢視採證照片，機車尚在斜坡上，議定不予處罰。爲避免基層員警交通執法標準不一，本府當督促警察局加強訓練以統一作法，並策訂改進方案，以維駕駛人之權益及政府威信。

一〇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陳耀輝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市民申訴回函言不及義，凸顯承辦員警疏忽大意。

說明：

一、本席日前接獲一梁姓民眾陳情表示，得知士林分局某員警於回覆梁先生申訴案的書函中出現了誤植姓氏，答非所問的疏失，使得陳情民眾哭笑不得，大嘆警方做事草率。

二、據了解該陳情民眾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去函質疑一違規超速罰單。沒想到士林分局於九月二十日的回覆書函（北市警士交字第八九六三〇三一五〇〇）中先是把梁先生誤植成王先生，接著本案違規路段應於至善路一段，該路段速度限是五十公里，而回函中卻植爲環河北路三段，速度變爲四十公里。覆文中僅有車號及時速正確，其餘資訊完全錯誤

！讓人不禁感嘆警方處理民眾申訴竟是如此粗糙、如此漫不經心。叫申訴民眾如何相信這是警方的專業判斷呢？

三、本席認爲，民眾會提出申訴，自是認爲罰單之舉發必有可疑之處，各主管單位的承辦人員應先本著爲民服務的心態正視申訴民眾的意見，並且尊重民眾不同的看法，體會申訴民眾的心情。倘若身在與民接觸最前線的公務人員都無法將心比心，答覆民眾的態度又如此輕率，可能市民會開始質疑政府的行政能力、以及執法的標準。市府長期建立在市民心中有效能的形象可能就被一封無心的回覆函給破壞了。

四、此陳情民眾的申訴內容實屬常見之交大取締超速放寬標準爲何的爭議，員警詳加答覆應無困難，之所以出現這些錯誤應是承辦員警漫不經心所致。所以本席要求應針對所有警察局各分局將來處理市民申訴案件時要更細心，出現錯誤時應對陳情民眾做出有誠意的更正動作，讓民眾能相信我們公務人員都是有能力也有擔當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交通違規「申訴調查」，其性質相當「人民陳情」、「訴願」案件，必須依據申訴情節，把握重點，妥慎查處，並以簡明、肯定之文字答復。關於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承辦申訴案件人員業務疏失部分，經查已行文致歉，爲改善公文品質，本府當督促警察局責令士林分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列入案例教育，提升員警處理文書能力，本府研考會將追

蹤考核。

一〇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爲什麼不給民眾報案？

說明：

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表示，一月十一日下午，許多民眾發現停在松江路人行道，南京東與長安東之間的光陽機車紛紛發不動，而且是鄰近幾台都發不動，經過檢修發現是高壓線圈故障，火星塞並無問題。但十一日天氣沒有壞到足以讓車子出現過潮現象。陳情民眾預計被破壞時間是十一日早上七點至九點間，因爲上班遲到的民眾車子沒有遭殃。

二、近日各地傳聞有車行蓄意破壞車輛以賺取檢修費用；亦常有精神病患及不良少年沿街破壞機車。民眾據此種種消息判斷，這種大規模車輛故障可能是人爲之故，是以民眾前往臨近警局欲報案，但警員卻對其表示證據不足不能報案。

三、連案都不給報，如何知道證據不足？警員懶惰至此，實在讓人火冒三丈。難抓不代表抓不到，證據很少不代表沒有證據，貴局應該自即日起改善此類案件偵辦態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民眾陳情渠所有機車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停放在本

市松江路（長安東與南京東路之間）疑遭人破壞高壓線圈報案乙事，本府警察局已飭令轄區中山分局調查案情，如確實有員警違反受理刑案報案紀律，將依規定嚴予處分。

二、本府警察局已督飭各單位應加強教育並嚴格要求各級員警熱心受理報案，主動發現犯罪，迅速反應處理，澈底杜絕匿報、遲報、虛報及拒絕受理報案等不當情事；另爲貫徹「一處報案、全程管制」，提升服務品質及避免報案人往返奔波，凡拒絕、推諉受理民眾報案，經調查屬實者，一律核予記過二次之嚴厲處分，並追究各級主管連帶責任，以端正受理報案紀律。

一〇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單從市政府處理陳河案所發生的公文延宕與亂答情事就屢出不窮，更遑論尚有其它眾多局處對書面質詢亂答的案例，但是研考會卻只會道歉，只會承認確有疏失，只會每次都說將依規定要求各局處處覆，可笑的是到現在卻完全看不到任何處分案，各局處首長可以完全不看書面質詢就可以發函答復，出事了就推給基層承辦官員，這種推諉、不負責、敷衍的風氣瀰漫於市府各局處中，而各局處至今依然我行我素根本就毫無改善意圖。

說明：依據九十年一月三日府研三字第八九一一六六三六